附件4：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环节替代及优秀学术成果奖申报标准（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进一步体现毕业设计（论文）替代环节及优秀学术成果奖的示范性与引领性，制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环节替代及优秀学术成果奖申报标准。

**一、内容要求**

（一）学科竞赛类原则性要求：参加符合本专业培养要求的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等级为三等奖（及以上）；要求申请人为第一完成人。竞赛说明书或产品说明书完备，且须和毕业设计主题与内容直接相关。

（二）学术论文类原则性要求：中文核心期刊、或外文国际期刊、或论文被SCI、SSCI、EI、CSCD、CSSCI、ISTP等检索；要求申请人为第一作者。论文主题与内容须和毕业设计主题与内容直接相关。

（三）知识产权类原则性要求：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说明书完备；须和毕业设计主题与内容直接相关。要求申请人为第一完成人。

（四）社会采纳类原则性要求：由企事业单位或政府机关提供详实的实际采纳应用报告及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证明（企事业单位或政府机关负责人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须和毕业设计主题与内容直接相关。要求申请人为第一完成人。

**二、时间要求**

以2017年工作部署为例，成果取得时间原则上需为2016年1月1日以后。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对于优秀的典型成果，经学生所在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充分论证后，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学生所在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人签字后，申请生效），成果取得时间可适当放宽（以2017年工作部署为例，放宽至2015年9月1日以后），学校批复后，准予申报。

（二）对没有达到内容原则性要求的成果申报，或不在学科竞赛、学术论文、知识产权、社会采纳范畴内的成果申报，学生所在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可召开专题会议，就成果水平进行充分论证，认为成果确属优秀的，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人签字），学校批复后，准予申报。